

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 售后服务合同

(二标段)

甲 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李芒

电话：010-60455692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亚平

电话：13910850968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木林镇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售后服务事宜，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期限

（1）服务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对木林镇煤改电设备运行进行管理，对镇域内 12 个村（具体为：陈家坨、东沿头、后王各庄、李各庄、荣各庄、陀头庙、西沿头、业兴庄、蒋各庄、前王各庄、陈各庄、魏家店）共计 7017 台（套）煤改电取暖设备进行维护。

（2）服务期限：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负责组织落实乙方在木林镇服务中心内办公。

（2）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镇内村委会联系，开展维修工作。

（3）甲方负责组织提供本合同书约定乙方进行服务管理的范围



及相关数据（村名、品牌名称及户数、台数等）。

（4）按合同条款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需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-2023 年 4 月 10 日之间，在镇煤改电服务中心保持 24 小时值守。其中 8:00-19:00 最少 2 人，19:00-8:00 最少保持 1 人。视天气情况，按照甲方要求，临时增加人员。乙方在岗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，甲方认为不能担任此项工作的人员，乙方不得聘用。

（2）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《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后期运行管护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》、顺义区农业农村局《2022-2023 年度取暖顺义区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后期管护工作方案》、顺义区农业农村局、顺义区财政局《顺义区农村地区“煤改清洁能源”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后期运维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进行煤改电设备维护工作。

（3）做好煤改电宣传工作，按照甲方要求，通过群发短信向用户发送短信提醒，全年不少于五次。根据甲方要求，如有需要，由乙方出资印制不超过 1 万元费用的相关宣传材料。

（4）保障维修人员数量充足，建立村级维修队伍。

乙方需在每年取暖季按每 500 台配备 1 名专职维修人员。维修人员平时需在镇服务中心值守，工作期间不得离开木林镇域内，并向甲方提供花名册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乙方需在每年取暖季在每个村雇佣一名本村人员，主要负责设备



调试、维护等工作。向甲方提供花名册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(5) 煤改电售后统计汇报工作。

执行日报、周报、月报。及时准确给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信息。

(6) 组织人员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涉及煤改电设备的各项维护工作。

(7) 保证备机、备件充足，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
(8) 负责接诉即办事项管理工作。

乙方负责木林镇 50% 的煤改电设备维护工作，经过换算后（以下条款所涉及排名均为换算后排名），以北京市农委建立的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管理及运行效果评估平台》统计为准，按件数由多至少进行排名，木林镇煤改电接诉即办件数不得在全区 10 名之内。

(9) 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，承担一切因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。

(10) 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交接。

四、资金支付

(1) 甲方向乙方支付 7017 台（套），服务费共 1399400 元，大写金额：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。

(2)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0%。2023 年 4 月 1 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。具体拨付进度以区财政拨款进度及额度为准。

(3)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。



(4)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:

收款单位: 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: 11120301040014877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镇支行

支付方式: 转账或汇款

(5) 乙方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时, 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, 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, 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有权利拒付或者迟延支付, 且不因此构成违约。

(6)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,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,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, 对于违反“乙方责任”第 1. 2. 3. 4. 5. 6. 7 条, 经甲方两次书面提示仍不改正的,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, 不再支付剩余款项。

(2) 在支付第 2 笔服务费前, 如木林镇接诉即办排名在全区 10 名之内 (由多至少排名), 则每件投诉扣除服务费 1000 元。自 10 名开始, 排名 10 名之外, 则不扣服务费。

(3) 在支付第 2 笔服务费前, 全区排名每提高一位, 扣除服务费 40000 元。

(4) 在支付第 2 笔服务费前, 每发生一起不满意接诉即办, 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。



(5) 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为 2 名乙方单位，如其中一名乙方 A 在支付第 2 笔服务费时，接诉即办排名在 11 名（包含 11 名）之后，另一名乙方 B 接诉即办排名在第 10 名之内，则从乙方 B 所扣服务费用于奖励乙方 A。

(6) 截止到 2023 年 1 月 15 日，如接诉即办件数按从多到少排名，排在全区 5 名之内（包含第 5 名），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。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，退还乙方质保金。

(7)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结束，每发生一起便民电话投诉，扣除质保金 500 元，发生一起不满意投诉，扣除质保金 5000 元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合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的形式及效力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2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 日。

3、合同订立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。

4、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，双方经协商并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基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12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田华平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12月 1 日

